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18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傳真電話：(05)535127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007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本(110)年5月16日起，居家檢疫及居家(個別)隔離調整為「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措施，並視疫情發展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20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並確保國人健康，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自本年1月15日及3月1日起，實行「1人1戶」措施。
- 三、考量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續嚴峻，臺北市及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之病例及群聚事件，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為兼顧疫情現況之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將現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採行之「1人1戶」措施，自本年5月16日起調整為「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隔離，並請貴單位加強衛教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及同家戶之同住者均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國人健康。此外，為避免增加傳播風險，本案不溯及已居家檢疫或居家(個別)隔離者。

雲林縣政府 110/05/31



1102111505

四、有關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Q&A、「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居家檢疫之檢疫居所調整為1人1室相關問答輯」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各科室

